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9)

權智集團  
GroupSense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須予披露交易

## 主要交易

### (I) 收購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 及 (II) 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

#### 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股份轉讓協議

世紀陽光董事會與權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權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約88,590,000港元)，以權智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亦同意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作出以下墊款：

-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人民幣7,230,000元(相當於8,860,000港元)將存入目標公司之賬戶；及
-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510,000港元)以償還目標公司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倘股份轉讓協議由任何一方終止，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回上述墊款。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同意支付賣方任何自撇銷壞賬人民幣12,960,000元(相當於15,880,000港元)收回之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權智由世紀陽光擁有51.88%。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800,000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鎂錠及蘭炭。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哈密工業園區重工業加工區之行政、研發及房屋設施，總面積約為679,121平方米。

## **上市規則對世紀陽光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世紀陽光而言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世紀陽光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世紀陽光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上市規則對權智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權智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權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權智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超過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資產比例8%，故根據上市規則，人民幣27,230,000元(相當於約33,370,000港元)之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權智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權智股東。

## 緒言

繼框架協議及權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自願公告之後，世紀陽光董事會與權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權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i) 香港新材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建民，作為賣方

就權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為權智及世紀陽光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代價

代價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約88,590,000港元)須由賣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於條件(c)、(d)、(e)、(g)、(k)及(m)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1,68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港元)，即代價之30%；
- 於轉讓目標公司之所有完成事宜及完成程序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1,68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港元)，即代價之30%；

- 於目標公司展開生產並取得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有關生產安全、職業危害及(如適用)污水所需批准、授權及證書(有關批准、授權及證書須於支付第一期分期款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取得)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1,680,000元(相當於約26,580,000港元)，即代價之30%；及
- 於取得上述批准、授權及證書後六個月內支付人民幣7,240,000元(相當於約8,850,000港元)，即代價之10%，作為保證金。

代價將按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完成賬目所顯示損益之財務數字予以調整。

倘任何賣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或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彌償，則代價將按違約方應支付之金額予以調整及減少。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扣約9%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880,000元(相當於96,680,000港元)。

代價將以權智之內部資源撥付。

### **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亦同意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作出以下墊款：

-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人民幣7,230,000元(相當於8,860,000港元)將存入目標公司之賬戶；及
-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510,000港元)以償還目標公司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倘股份轉讓協議由任何一方終止，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回上述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同意支付賣方任何自撇銷壞賬人民幣12,960,000元(相當於15,880,000港元)收回之款項。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目標公司進行的法律、財務和商務盡職調查已經完成；
- (b) 買方獲得股權轉讓相關批准，包括(i) 權智股東須在權智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權智股東持有或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股東書面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ii) 買方的董事會通過了批准其簽署本協議及完成本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及(iii) (如有) 權智或買方需要取得的任何其他批准已獲取；
- (c)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一致通過了股東會決議，批准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股權；
- (d) 賣方獲得以下股權轉讓相關批准：(i) 甘肅騰達通過了批准其轉讓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內部決議，(ii) 杭州鍋爐通過了批准其轉讓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內部決議及同意解除甘肅騰達質押給杭州鍋爐的股權上的質押權之內部決議，及(iii) 王建民的配偶同意其轉讓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同意函；
- (e) 目標公司已就其現有業務活動取得下述許可：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試生產延期備案批復；
- (f) 目標公司已就易貨貿易安排(交割後繼續與目標公司按市場價格進行蘭炭與矽鐵的易貨交易)與甘肅騰達簽訂了相關協議；
- (g) (i) 目標公司已從審批機構和所有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取得有關本協議、轉讓和章程修改協議的所有必要批准，而且該等批准並未以任何方式改變與本協議和章程修改協議中所涉一方或目標公司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有關的條款；  
(ii) 買方對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已獲發改委核准；

- (h) 買方先行為目標公司償還2,000萬元人民幣已抵押貸款，賣方應於上述貸款償還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解除目標公司股權質押並在工商局辦理股權質押注銷登記；
- (i) 已解除目標公司的土地抵押，並已辦理土地抵押注銷登記；
- (j) 目標公司向買方提供了一份日期由2015年5月1日至交割日的管理報表；
- (k) 目標公司已將買方委派的人士任命為目標公司董事；
- (l) 本協議中載明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在本協議簽署時和在交割時均是真實的、準確的和沒有誤導的，而且賣方未違反其所作出的任何承諾；
- (m) 目標公司的全部印章，或其網上銀行或其他任何網上申報相關的登錄名、密碼及UKey等驗證資料已移交買方，並獲得買方簽收；
- (n) 一份由所有賣方(或其授權代表)及買方的授權代表已簽字的交割證書，確認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完全滿足(或各方同意豁免)；
- (o) 買方滿意地認為，在擬交割之日前目標公司沒有重大不利影響(指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資產、前景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也不會因為交割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p) 買賣雙方約定的其他事項。

賣方將竭力達成條件(c)至(o)。買方將竭力達成上文條件(b)及(h)。買方有權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於賣方之條件。倘任何條件並無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效力，惟受限於訂約方就其違反其竭力達成相關條件之責任對其他訂約方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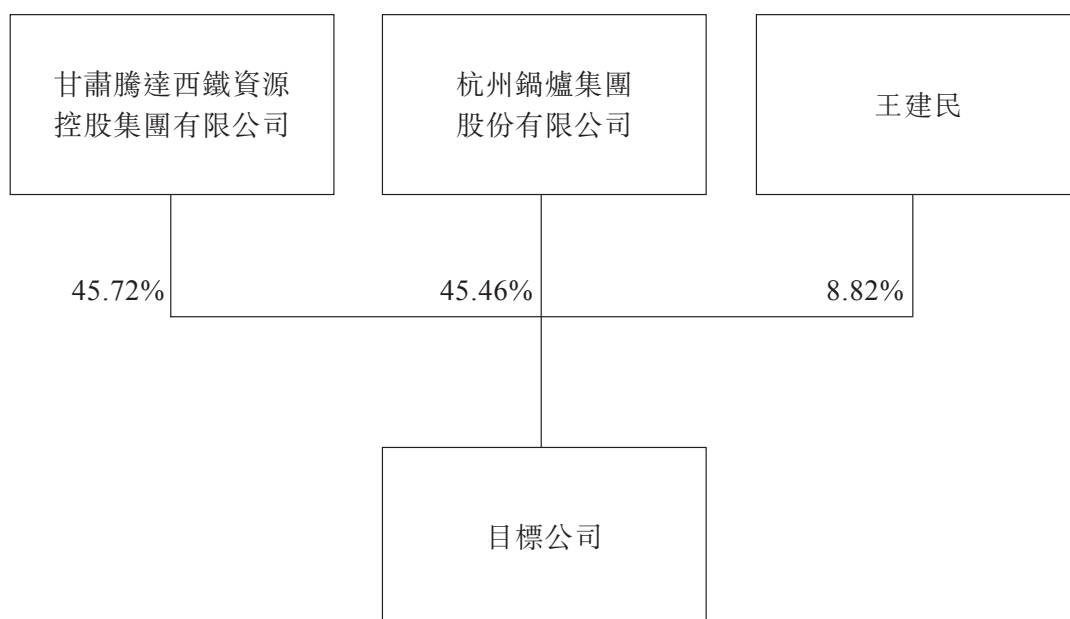
##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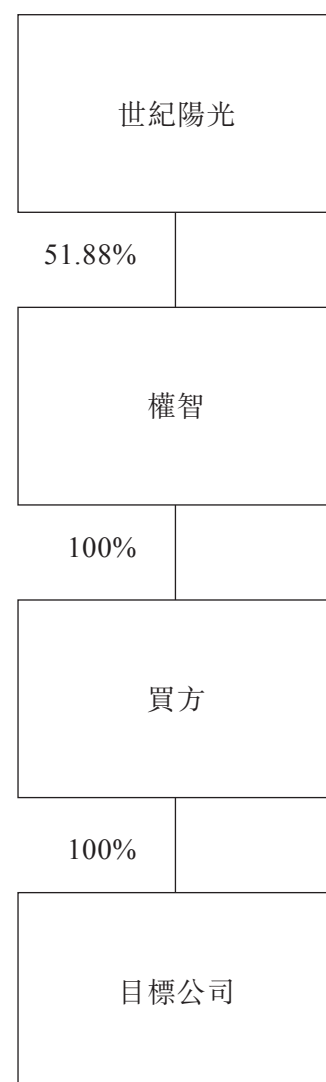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權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權智之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之持股架構

現有：



於完成後：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分別由甘肅騰達、杭州鍋爐及王建民先生(就權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持有45.72%、45.46%及8.82%。杭州鍋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34)。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800,000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鎂錠及蘭炭。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哈密工業園區重工業加工區之行政、研發及房屋設施，總面積約為679,121平方米。目標公司之獲批產能建設規模包括每年1,200,000噸蘭炭、60,000噸鎂錠及100,000噸鐵合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分別建成鎂錠及蘭炭加工及生產之兩條主要生產線。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鎂錠及蘭炭之試行生產，並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停生產。鎂錠及蘭炭之正式生產須待中國政府機構發出許可證及牌照後，方可展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超過280名僱員。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可使用之目標公司最近期會計師報告草稿，當中載有(i)申報會計師就無法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記錄進行對賬而出具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原因為其無法信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存貨之數量及賬面值之替代方法，因而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之期間／年度虧損及於現金流量表列賬報告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作出調整；及(ii)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及目標公司之營運現正暫停之重點事項，反映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可能產生重大疑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1,312	153,341	147,588	36,401
除稅前虧損	(10,248)	(30,124)	(43,163)	(23,900)
本年度／期間虧損	(10,248)	(30,124)	(43,163)	(23,900)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34,527
非流動資產	179,667
資產總值	214,194
流動負債	135,319
非流動負債	—
負債總額	135,319
流動負債淨額	(100,792)
資產淨值	78,875

於往績記錄期間，鎂錠銷售佔各期間總收益約60%、58%、69%及60%，而蘭炭銷售佔各期間總收益之餘下部分。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合金生產公司及化工生產公司。目標公司亦向甘肅騰達(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銷售蘭炭，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益分別約13%、19%、16%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分別出售約7,660噸、6,796噸、8,333噸及2,007噸鎂錠，以及分別約128,203噸、122,184噸、113,602噸及40,888噸蘭炭。

鎂錠及蘭炭之主要原料包括原煤、白雲石及硅鐵，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成本超過70%。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煤及白雲石供應充足，為向中國新疆區之供應商採購，而硅鐵則主要向甘肅騰達採購。

蘭炭銷售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益40%、42%、31%及40%，而其市價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及中國鋼鐵及其他金屬合金行業之市場氣氛疲弱之不利影響。蘭炭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57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每噸約人民幣354元，減幅為38%。

鎂錠銷售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益 60%、58%、69% 及 60%。現有鎂產品之生產技術僅容許目標公司生產低純度之鎂錠。此外，於中國，由於鎂錠之環保性質，鎂錠之需求受到推廣能源節約、縮減排放措施及頒佈支持發展相關行業之政策所推動。與鎂錠相比，鎂合金之入行技術門檻較高，售價亦較高。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減慢，目標公司生產的鎂錠產品之平均售價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 14,132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噸約人民幣 10,922 元，減幅為 23%。鑒於蘭炭、鎂錠及鐵合金之獲准每年產能建設規模為 1,200,000 噸、60,000 噸及 100,000 噸，目標公司受限於其現有生產線及技術，未能全面運用上述產能，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蘭炭及鎂錠之最高每年產量分別約為 139,933 噸及 7,433 噸。鐵合金之生產尚未展開。

由於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蘭炭及鎂錠之售價下跌；(b) 現有管理層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整其鎂生產線以符合市場需求；(c) 根據現有生產線及技術，獲准產能未能全面動用，故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連續虧損。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世紀陽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權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權智為世紀陽光之間接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於權智擁有 51.88% 持股權益。

謹此提述權智、世紀陽光及 Ming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世紀陽光有意為權智發掘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權智之長期增長潛力。在長遠而言，智權將定位以經營鎂產品業務，尤其是日後發展鎂及鎂產品業務循環經濟之模式，善用世紀陽光集團於鎂產品業務之經驗、技術及商業網絡。

作為世紀陽光進行鎂生產業務之獨立上市平台，權智新業務線之主要產品包括高質鎂錠及鎂合金。

鎂合金為鋁、鋅、錳、硅、銅及銦等其他金屬之混合物。鎂合金作為一種用途廣泛之輕型金屬結構材料，較鋁輕三份之一，較鋼輕四份之一重量。鎂合金之性能包括：

- 抗輻射特性；
- 抗蠕變性；
- 可循環利用；
- 高強度；
- 高熱穩定性，即指於生產過程中即使曝露於高溫中，鎂合金仍為穩定物料；
- 極佳機械加工性，即指鎂合金為輕易切割之物料，能迅速切割並易於得出良好表面質量；及
- 耐腐蝕性。

此等優勢令鎂合金廣受汽車、航天、航空、防衛、電腦、消費者電子、通訊、生物醫學化學及包裝等不同行業需求。鎂合金廣泛應用於工程設計(尤其因其輕量)，導致燃料效率改善及有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於中國(世紀陽光及權智之主要經營地)，由於鎂合金之環保性質，鎂合金之需求亦受推廣能源節約、縮減排放措施及頒佈支持發展相關行業之政策所推動。根據中國政府之《新材料產業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之預測，鎂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6.7%增長，較十項有色金屬之平均增長率高19.3個百分點(7.4%)，為有色金屬之年增長率之首。根據《第十三個五年規劃》，鎂產量之行業目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超過800,000噸，於二零二零年前將超過1,300,000噸，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報》，隨著汽車、電腦、消費者電子、通訊、醫藥化學及航天業之發展迅速，全球之鎂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前達到6,000,000噸。

鑒於上述市場需求，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其鎂產品生產。鎂產品分部佔世紀陽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超過30%。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為世紀陽光產品分部之兩項主要業務產品。基礎鎂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9%，包括一般鎂合金及鎂錠。稀土鎂合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為40%，分類為高端鎂合金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稀土鎂合金及基礎鎂產品之平均已變現售價分別約為每噸40,386港元及20,002港元。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有能力和技術生產蘭炭及鎂錠，配合日後發展本集團鎂及鎂產品相關業務循環經濟之模式。此外，世紀陽光作為一間中國鎂行業之一體化企業，其被中國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列入中國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自二零一三年起，世紀陽光與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稀土鎂合金方面之研發能力和技術水平。權智董事相信，憑藉世紀陽光集團之經驗及技術能有效提升目標公司生產技術和管理水平，目標公司將能提高鎂錠及其附屬產品之品質，以符合現時市場對產品品質及種類之需求。透過對目標公司加強企業管治及管理準則，目標公司之成本及營運資金管理將獲大幅改善，而目標公司將會處於有利位置，以符合市場對鎂合金之需求。經考慮(a)世紀陽光於鎂產品方面之研發能力及技術優勢；(b)目標公司生產能力及技術之進一步提升；及(c)將應用於目標公司之全面企業管治及管理，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將為權智股東創造價值。

世紀陽光董事會及權智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促進權智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拓寬權智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世紀陽光董事及權智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權智、世紀陽光、權智股東及世紀陽光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對世紀陽光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世紀陽光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世紀陽光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上市規則對權智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權智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權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權智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提供予目標公司之墊款超過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資產比例8%，故根據上市規則，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7,230,000元(相當於約33,370,000港元)之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規定。

## 一般事項

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權智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權智股東，以供說明用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董事」	指	世紀陽光董事；
「世紀陽光股份」	指	世紀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世紀陽光股東」	指	世紀陽光股份之持有人；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即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約88,590,000港元)；
「甘肅騰達」	指	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5.72%權益之股東；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權智」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權智集團」	指	權智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董事」	指	權智之董事；
「權智股東特別大會」	指	權智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權智股份」	指	權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權智股東」	指	權智股份之持有人；
「杭州鍋爐」	指	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5.46%權益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世紀陽光及權智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新材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權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賣方」	指	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建民；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任何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83元之匯率(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中間價)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作出兌換之表述。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陽光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孟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權智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